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许仲秋先生、袁春华先生、刘光明先生、罗大志先生、周勇先生、许文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计维斌先生、陈友梅先生、柴艺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税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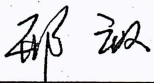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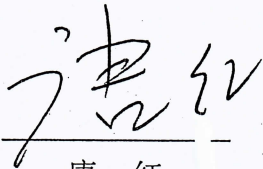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的范围内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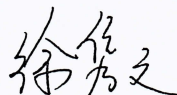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邢 敏


唐 红


徐隽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